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9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的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3,696,226.63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23年3月3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3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14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与液压件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机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项目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地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中源机械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源机械已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113001015200258568	0.00	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3001015200258568,截止2023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内的资金时,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报备头寸,甲方以指定邮箱或划款通知书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在收到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邮件或书面确认后,及时配合划款。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铭、杨柏龄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 八 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一)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7号)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4.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2.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02,694,41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737,851.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956,562.5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80007 号《验资报告》。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原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原开户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78700188000180466	124,154,568.3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	61050179000700000417	55,767,298.18
合计				179,921,866.49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原"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统一转入完成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签署后的新专户中。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公司	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990683271000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06832710001,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宏印、贾义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前述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44,027,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44,020,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024,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凡、李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度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40亿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正文所列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

● 被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正文所列或新设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亿元(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20.65%和11.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60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4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理、保函、供应链金融、贴现、福费廷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2024年公司使用贷款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在获批额度内进行调配,作为公司的后备发展资金。

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及/或相互提供担保及/或接受关联人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成思先生或总经理何瀚先生在本议案综合授信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授信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授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所列或新设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8-1号厂房	何瀚	20,000万元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股100%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9日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11号宝隆中心B座2楼208室及209室	孙成思	300万美元	存储器产品进出口	公司直接持股100%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4栋1单元2层1号、2号、3号、4号、5号	王灿	2,000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股100%
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4层402室KJDSA2023049	王灿	1,000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直接持股100%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怡然路2号1栋501室	何瀚	5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股70%,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2、被担保人2022年经营情况(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85,626.39	67,561.28	18,065.11	23,988.43	-0.86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79,646.58	72,370.99	7,275.59	463,224.77	2,631.23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571.56	2,569.84	1.72	2,700.00	-150.84
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注: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06-14完成设立,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09-13完成设立,故上述公司无法提供2022年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35,263.86	115,525.00	19,738.86	79,650.45	1,673.75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12,922.57	120,069.14	-7,146.57	372,789.33	-12,063.77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3,669.07	4,666.35	-997.27	519.85	-1,998.99
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	144.30	100.80	43.50	0.00	-66.50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注: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09-13完成设立,故无法提供2023年1-9月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系由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及/或相互提供担保及/或接受关联人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

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

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亿元(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20.65%和11.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攀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8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维存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成思、王赞章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关联委员孙成思回避表决后,其余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针对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20	2,795.89	0.67	行业复苏,预计需求持续向好
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活动赞助费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80.00	40.00	34.00	52.6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餐饮劳务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1,500.00	100.00	604.19	100.00	惠州扩产,员工人数增加
合计		9,580.00	-	3434.08	-	-

注1:本年年初至目前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且数据统计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注2:除上述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外,公司亦存在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的情况。

注3: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承包公司子公司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食堂,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分公司未设员工食堂,故其占同类业务的100%。

(三)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795.89	市场疲软、行业下行
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活动赞助费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60.00	34.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1,000.00	604.19	-

注: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岳长来

注册资本:17,746.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8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牛眠岭新村26号二楼

主要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牛眠岭新村26号二楼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超薄精密线路板的研发、生产(不含电镀、线路板蚀刻,不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及淘汰类的项目);超薄精密线路板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岳长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信息。

2、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企业性质: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人:孙日欣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C栋201

主要办公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C栋201

主营业务:(一)开展会员培训,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会员咨询服务;(二)协助会员制定、实施企业标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三)组织会员间的交流活动;(四)开展市场评估,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推广行业产品或者服务;(五)组织行业会展,招商,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六)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七)沟通本协会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协调本协会与其他协会或者组织的关系;(八)在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监督行业内产品或者服务定价,协调会员之间的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九)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参与涉及行业发展的行政管理决策的论证,向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相关立法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行业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十)协助市、区政府参与行业治理,参与协调会员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信息。

3、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企业性质: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源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南47号钱隆樽品花园8#楼33层02号房(仅限办公)

主要办公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南47号钱隆樽品花园8#楼33层02号房(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信息。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赞章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成思之父担任该协会法定代表人
3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成思一致行动人在该服务部担任核心管理人员
4	自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活动赞助费、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餐饮劳务,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佰维存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佰维存储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常军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常军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常军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常军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常军锋先生的辞职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常军锋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陈新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新,男,1960年出生,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新先生担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科协兼职副主席、广东制造强省专家咨询委副主任、广东省制造业信息化专家组组长、广东省"数控一代"专家组组长、《机械工学程报》《中国机械工程》编委等。

陈新先生主要从事高速高精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智能制造技术等方面教学科研工作,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2019)、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2014)、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2项(2018、2014)、中国专利优秀奖2项(2016、2017)、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5项(2018、2016、2013、2008、2004)、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2022)、广东省专利金奖3项(2017、2018、2022);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SCI收录90余篇,出版专著3部,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200余件(美日专利15件),转让许可三千余万。曾获"丁颖科技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模范教师、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状、何梁何利产业创新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入选"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广东省"南粤百杰"。

陈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3栋3楼培训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成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

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2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67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 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